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096001309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候選人逾期未申報財產，應由何機關處分裁罰之疑義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  
說明：　  
一、依據貴會96年3月29日中選政字第0963900010號函辦理。  
二、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條文雖業於96年3月5日三讀通過，然依據同法修正條文第20條規定，該法施行日期，應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、監察院以命令定之，是該法目前尚未施行。至貴會來文所詢疑慮，於新法尚未施行前，現有公職候選人逾期未申報財產案件，仍請貴會依現行法第4條及第12條規定處分裁罰；至新修正條文施行後應由何機關處分裁罰乙節，本部刻正積極研議中。